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河江东社保追字〔2026〕18号

温伟强(44162119******5512)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温天来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252219******5510，于2020年11月去世，因家属在温天来死亡后未向我单位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，我单位在温天来死亡后多发(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)待遇至2022年6月，共计人民币2380.91元，大写：贰仟叁佰捌拾元玖角壹分。我单位于2026年9月18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(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)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10087782170001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兴源路支行

附言：江东温天来退回多享受城乡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稽核股电话：0762-3233258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碧桂园东江凤凰城东环路凤凰苑商铺二街18-23号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2026年10月19日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